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策发布 > 部令公告

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7号 商务部批准《熟制葵花籽和仁》等13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2015-06-02 16:39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
【发布文号】 公告2015年第17号

【发布日期】 2015-5-26

【实施日期】 2015-5-26

商务部批准《熟制葵花籽和仁》等13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, 现予公布, 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:

 1 SBT10553-2009《熟制葵花籽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2 SBT10554-2009《熟制南瓜籽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3 SBT10555-2009《熟制西瓜籽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4 SBT10556-2009《熟制核桃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5 SBT10557-2009《熟制板栗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6 SBT10613-2011《熟制开心果(仁)》第1号修订单

 7 SBT10614-2011《熟制花生(仁)》第1号修订单

 8 SBT10615-2011《熟制腰果(仁)》第1号修订单

 9 SBT10616-2011《熟制山核桃(仁)》第1号修订单

 10 SBT10617-2011《熟制杏核和杏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11 SBT10672-2012《熟制松籽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12 SBT10673-2012《熟制扁桃(巴旦木)核和仁》第1号修订单

 13 SBT 10948-2012《熟制豆类》第1号修订单


商务部
2015年5月26日

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 原创”的所有作品, 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 “文章来源: 商务部网站”。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: 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: 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: 摘编”的所有作品, 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 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 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, 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网站管理 | 项目管理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 | 访问排行 | 工作人员 | 怀念旧站 | 网站地图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
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地址: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路线图 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53771311
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53771212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

附件 1

SB/T 10553-2009 《熟制葵花籽和仁》行业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将“5.3 感官”中的霉变粒要求修改为：霉变粒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二、将“5.5 卫生指标”的内容修改为：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三、将“6.1.3 霉变粒”的内容修改为：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